

IRVING STONE COLLECTION



Irving Stone

辩护大师丹诺

[美] 欧文·斯通 著

张宝钧 张浩 译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IRVING STONE COLLECTION

551991

欧文·斯通著



Irving Stone

辩护大师丹诺

[美] 欧文·斯通 著

张宝钧 张浩 译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辩护大师丹诺/[美]欧文·斯通(Irving Stone)著;张宝钧,张浩译.-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8
(欧文·斯通文集)
ISBN 7-5302-0571-4

I. 辩… II. ①斯通…②张…③张… III. 传记小说-美国-现代 IV. I 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9843 号

欧文·斯通文集

辩护大师丹诺

BIANHUDASHI DANNUO

[美]欧文·斯通 著 张宝钧 张浩 译

*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2.875印张 515000字

1999年2月第1版 199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

ISBN 7-5302-0571-4/I·463

定价:41.00元(精)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97-0369

Clarence Darrow For The Defense

Copyright © 1941 by Irving Stone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1999 by Beijing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Doubleday,

A Division of Bantam Doubleday Dell Publishing Group

Copyright licensed by Arts &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Inc.

© 1999 年中文简体字版专有出版权属北京出版社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序

董衡巽

欧文·斯通 (Irving Stone, 1903—1989), 美国传记作家, 生于加利福尼亚。他像他的同乡杰克·伦敦一样, 童年生活十分艰难, 先是做报童维持自己的生活, 后来当过推销员、牧童, 替人赶车, 暑假期间去果园做工。读完中学后仍打工, 赶车、站柜台, 在肉食厂、电力厂做临时工等。他读完大学之后, 又获南加州大学经济学硕士, 后去印第安纳大学任教。

他的写作生涯是从写剧本开始的, 以后转向人物传记小说的创作。他一生写了二十五部传记小说, 其中最有名的是《梵高传——对生活的渴求》(1934), 还为杰克·伦敦、尤金·德布斯、米开朗琪罗、弗洛伊德、达尔文等历史文化名人写过传, 在欧美各国很有影响, 我国译过一些, 也很受读者好评。

传记在我国一向归史类著作, 如纪传体史书中的列传和传等。后来传记作家越写越精致、生动, 讲究文学性, 才有“史传文学”之称。对于传记作家来说, 始终面临一个历史的真实性与艺术虚构之间的关系问题。我们常常说传记文学既要有历史的真实性, 又要有文学性, 但这毕竟是笼统的说

法，究竟是偏重于前者还是突出后者，其间的幅度是很大的。也就是说，在历史与文学之间究竟有多少度，传记作家是个个不同的。

我国现代传记作家朱东润先生为张居正、陆游等人立传着重史实，他“尽量引用作者的原著，因为传主关于自己的叙述”，“总是比较可靠一些”。（《陆游传》自序）冯至先生为杜甫作传，也“力求每句话都有它的根据，不违背历史。由于史料的缺乏，空白的地方只好任它空白，不敢用个人的想象加以渲染”。（《杜甫传》前记）他们写的传记以叙事为主，间或有些情景交融的笔墨，也以诗文为证，不敢编造。应该说这是史的写法，但朱、冯两位前辈都是有高度文学修养的作家，朱先生文笔优美酣畅，冯先生风格朴质淡雅，常透出诗的意境，所以是“传记文学”。

国外的传记作家似乎享受的自由度多一些。法国著名传记作家莫洛亚也着重于史实，书中所写事例都凿凿有据，出于传主的书信、诗文或回忆，但同时他在取舍、选择方面有自己的价值取向，用他的话来说，是“以传记人物的眼光去发现世界，从他伟大的一生中突出具有小说情趣的内容”或“抽取富有小说情趣的细节”。（罗新璋：《莫洛亚及其传记文学》）这就是以史实为据，向小说方面靠近，因而人物形象未必全面、完整。在这方面最不受羁绊的是大仲马，对于他来说，“什么是历史？就是钉子。用来挂我的小说”。（张英伦译《玛尔戈王后》译本序）也就是说，历史上的人或事是小说的由头，由此出发任我的想象自由驰骋，挂得上史实的，挂一挂，挂不上的，自己编。

欧文·斯通是什么情况呢？他介乎莫洛亚和大仲马之间，写的是“传记小说”。说他写的是小说，是因为他在史实的基础上虚构人物的对话，渲染人物的内心世界，还常有“尽

管无据可查，然而我相信有可能发生的小插曲”。（《梵高传》附记）最说明问题的是开篇的写法。正式的传记总是追根溯源、发掘宗谱，至少从传主的爷爷奶奶那一辈写起，然后传主呱呱坠地。斯通呢？他喜欢选择传主青少年时代具有戏剧性的生活转折点下笔。例如，《梵高传》开始时传主已经二十一岁，他爱上房东的女儿，也以为她一定爱自己，但碰了壁，他从热烈的初恋跌进失望的深渊，从此离开伦敦，放弃收入稳定的职业，自我“下放”基层，走上“农民画家”的不归路。写弗洛伊德从他二十六岁时开篇，因为那时他虽然得了医学博士学位但谋取医学研究工作未成，只好自己开业，由此他从无数临床病例中发现一个前人未曾发现过的“无意识”的世界。斯通写杰克·伦敦倒是从呱呱坠地落笔，这是因为传主的生父是谁对伦敦来说是个谜。这种戏剧性的情节类似莫洛亚的“小说情趣”。

不论是史实传记还是传记小说，一个中心问题是怎样写好传主，怎么样把主人公的思想、感情、品格、气质、成就传达出来。为了再现传主的精神面貌，斯通在史料上所下的功夫不亚于史传作者。为写好杰克·伦敦，他从伦敦的妻子、亲友那里借来传主手书的笔记、通信、证书、各种文件和原稿；凡是在伦敦生活中起过重要作用的人物，他都一一寻求、采访，从他们那里取得第一手材料。他写《弗洛伊德传》花了六年时间，在这期间，他查阅了大量的原始资料，考察了弗洛伊德当年踪迹所至的许多地方。

传记作家都有自己的爱好。莫洛亚迷恋“浪漫派作家”，而使斯通醉心的是历史文化名人。他笔下的传主是这样一些精英：在某个文化领域历尽艰辛、坚毅不拔，最后取得不朽成就的人；不顾统治者逼迫利诱，敢于犯上，为大众寻找解

放之路的人；在没有人走过的荒野里披荆斩棘，开出一条艺术道路的人；在漆黑的隧道中寻找尽头，发现微弱光线的人；不怕权威，不顾众人讪笑，勇往直前探索科学真理的人。在《弗洛伊德传》里有这么一段描写：弗洛伊德推开窗户，眺望窗外的景色，那时他刚刚发现人的神经系统里有一个“无意识”的世界，于是他看到的不是丛林与鲜花，而从一扇刚刚撬开的门里看见一个巨大的黑洞，这黑洞究竟有多大、有多深？有多少沟壑山丘？他要经过多少年才能绘制出它的地形地貌？欧文·斯通喜欢写传主这样的精神面貌。

《梵高传》的写作过程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斯通是懂得绘画艺术的，一般的绘画对于他来说，“已经成了一种不能令人激动的艺术”，但是看了一次梵高的画展以后，他发现一个由“色彩、阳光和运动组成的骚动不安的世界”，大地、天空、太阳、人、植物、动物……都有生命感，“一切生命的有机成分都融合在一起，成为一个伟大崇高的统一体”。这激发了斯通的创作冲动，于是去研究梵高的生平，但梵高身前是一个默默无闻的人，除了给他弟弟的一些信件之外没有留下其它书面材料，他只好“肩背旅行袋，走遍了欧洲，住在温森特（即梵高）曾经居住和作画的每一处房屋，跋涉在布拉邦特和法国南部的田野上，寻觅温森特曾经在那里安插画架，把大自然变成不朽艺术的确切地点”。斯通经过这样的亲身体验，才发现梵高的一生是如此悲惨：他经常挨饿，靠喝水度日，有了一点点收入还要去接济比他更困难的人，他进不了上流社会的绘画界，他的画卖不出去，他越画越穷，但越穷越画。他不去迎合时尚，坚持画他所想到的而不是美化他所看到的。他追求生命的运动、起伏和节奏，不管线条是如何粗糙。斯通进入了梵高的内心世界，“深入到了温森特的心灵、思想和灵魂之中”。（《梵高传》导言）

《杰克·伦敦传》也是这样，作者设身处地想伦敦之所想，体验传主的苦难、忧虑和愤怒，从感性上憎恨当时流行文学的平庸与枯萎，从而写出伦敦的光彩、刚健和生机勃勃的创作历程。

从这里可以见出斯通的创作思路。他不想写这些历史名人身后如何辉煌，甚至不多写像《向日葵》《马丁·伊登》等他们的代表作是怎样创作出来的，取得什么样的成就等等。作为艺术家，斯通深深懂得：写人的成功，最能打动读者的不是结果，而是追求和探索的过程。

独木不成林。写一个艺术家或者政治家，不能孤立地写他一个人，而是要写出以传主为中心的世界。所以，“立主脑”之后还必须“密针线”。斯通阅读传主的书面材料之后，一定要采访在传主一生中起过作用的人，走遍传主到过的地方，对周围的环境进行考察等等。这就是以感性知识去构建和充实一个完整的艺术世界，从中心人物的人际关系中，从他如何对待各种各样事件的态度中，表现传主的精神气质和性格特征。

斯通在写梵高的同时也描写了高更、修拉、塞尚和劳特累克。这些开创一代画风的印象派画家个个标新立异，一个人一个脾气，有的执著，有的随和，有的冷静，有的疯狂，尤其是高更同梵高永无休止的争吵和互爱互助的情谊，透出艺术家们不同的个性。在斯通的笔下，传主周围的人不是只起道具作用的配角，而是有生命、有个性的人物。

在主人公活动的背景描写中，我们可以看到斯通现实主义小说逼真的细节描写。比如比利时煤矿工人对梵高（当时是牧师）的诉说：

在博里纳日我们连奴隶都不如，我们是牲口。早上三点钟我们就从马卡塞下井了，中间吃饭的时间只有十五分钟，然后就一直干到下午四点钟。地底下又黑又热，先生，我们不得不光着身子干活，空气里又充满煤尘和毒瓦斯，我们都没法呼吸！人们在矿床上挖煤时连站起身子的地方都没有，只能跪在那里，弯着身子干。我们这里不分男孩女孩都是从八九岁就开始下井，不满二十岁就开始发烧，害上了肺病。要是没有死于瓦斯爆炸或罐笼事故，我们可以活到四十岁，然后便死于肺结核病！

梵高亲耳听到过瓦斯爆炸，但矿工们和他们的家属关心的不是被压在矿井底下的死者，而是煤矿因此开不了工，活着的人面临饿死的危险。这种自卑的草民心理引起梵高的同情和悲愤。像这样的细节、这样的生活背景都成了梵高世界的一部分，铸成他终生关怀穷人、为穷人而画的生活目标，是把他推向辉煌的生活基础。这说明一个完整的艺术世界与中心人物之间的有机的互动关系，是必不可少的。

作为传记小说家，欧文·斯通有他的局限性。他奉行“只述不评”的创作原则，所以在他的作品里，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平民意识和超人哲学，达尔文的进化论和斯宾塞的适者生存哲学……都可以和平共处，作者不加剖析，只要传主信奉的，作者一概肯定，这有时给人一种混杂的感觉。还有，传主当时认为是先进的、超前的科学，在今天看是不科学或者落伍了。这当然是科学发展的缘故，不能苛求斯通。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这次推出的《欧文·斯通文集》包

括十一部重要的传记小说。因为这些小说的内容涉及政治、法律、历史、科学、医学、文学艺术等多方面内容，编辑部力求在各方面专家或内行人中组织译稿。他们对译文的要求不只是准确，还要求通畅、生动，所以这是一套高质量的传记丛书，能够满足不同读者的需要。我相信中国读者读了这些历史名人的传记，不只可以得到艺术的享受，还可能在思想境界上取得一点升华。只有站在这些文化名人的高度，才能对比、看清我们今天的现实，从而奋起直追，去攀登科学、文化的高峰。

这套文集的出版对我国创作界也不无镜鉴作用。中国是文明古国，历史名人无计其数，尤其是近代以降史料增多，为作家们发挥想象铺下了坚实的地基。那些在政治、科技、教育、文学、艺术方面做出卓越贡献的历史文化名人期待着作家们再现他们当年的辉煌。

寒文敬禮·文題

献给琼·斯通

衡世·衡世袁

我恨罪恶，但从不恨罪人。

——克劳伦斯·丹诺

序 言

《辩护大师丹诺》之所以吸引人，并不仅仅因为它描述了一个伟人的生活以及他所生活的那个动荡的年代，更重要的是，它令人信服地、透彻地刻画了伟人丹诺的双重性格。一方面，克劳伦斯·丹诺是杰出的辩论家和律师；另一方面，他又把自己称为无政府主义者、社会主义者、不可知论者以及自由恋爱的鼓吹者，并且为这些信仰和自己热爱的事业奉献了一生。他的很多思想并不为当时的人们所理解，甚至还无数次激怒过听众，但是他思想的根基却是牢固不破的，因为这些思想的出发点正是对宽容、真诚、友爱、同情的呼唤和追求。丹诺向所有的传统思想发出挑战，只有一个例外，那就是对不宽容的不宽容。正因为如此，虽然他激进的观点和惊世骇俗的行为曾引发过轩然大波和众人的震怒，但他却在这些风波中安然无恙。

首先我想谈谈作为律师的丹诺。丹诺一直谨慎地奉行传统的法庭辩护程序，更令人吃惊的是，他还把这种传统的程序加以发展和补充。一般来说，法庭办案的程序就像唱歌绘画的规则一样，是没有对错之分的，重要的是律师的天赋和才能是否能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在法庭上，有的律师嬉笑怒骂，大胆地向对手发起猛烈攻击，甚至和法官针锋相对，煽动听众们的情绪，因此，这种风格的律师比较容易影响陪审团的判决；而有的律师则采取与此截然不同的风格，他们

温文尔雅，言辞温和谦恭，对法官恭敬顺从，对对手彬彬有礼，对证人坦诚友好，即使在盘问中抓住了对方致命的弱点欲置之于死地时也是含而不露，这种律师对陪审团的影响同样也是非常强有力的。大多数律师介于这两种极端之间，因此，对律师来说，有多少种迥异的个性就有多少种迥异的辩护风格，只有一点是完全可以肯定的，那就是：要想成为一个成功的律师，绝对不能模仿照搬别人的做法，只有在法庭上充分运用自己的特长和能力，才能取得成功的辩护效果。

作为一个律师，丹诺集中体现了文雅、温和、彬彬有礼的辩护风格，也可以说他就是这种辩护风格的典型范例。他嗓音清晰悦耳，思维缜密，这使得他所说的每一句话都令人信服，即使在他陈述自己最具有挑战性的观点时也是如此。尽管丹诺的思想激进，他的辩护风格却是非常正统的。他清楚地意识到，辩护前充分周密的、不带任何感情色彩的准备工作，是一个律师进行成功辩护的最重要的保证。因此，丹诺非常重视每次审判前的准备工作，他从来不把这些工作交给同事去做，而是以近似狂热的态度投入到这些工作中，他甚至把每一件跟案情有关的事实、证据都深深地印在脑海中，以便在紧张的法庭辩护中做到心中有数，信手拈来。

他在演讲技巧方面也是非常保守的。不管是在陪审团面前陈述案情，还是在全国各地各种拥挤的大厅里巡回演讲，他从不看演讲稿，他坚持直接面对听众，用目光进行交流。他认为，演讲时不看讲稿只注视听众的讲话节奏，和只看讲稿或提示器照本宣科的节奏是完全不同的，如果演讲者只是滔滔不绝地按照事先准备好的讲稿背诵下来，丝毫不注意听众的情绪，那么，听众就会跟不上演讲者的思路而对演讲内容茫然不知所云；如果演讲者不依赖事先准备好的讲稿这根拐杖，演讲时用目光注视着听众，就能根据听众的反应随时

控制讲话速度，看到有人皱眉，就可以把刚说过的句子再慢慢重复一遍，以便让听众跟上自己的思路。什么样的演讲节奏是最恰当的？尽管每个人的看法不尽相同，但是，后一种方法的好处却是不言自明的；此外，他还可以用眼神来加强某种语气，还可以根据演讲内容的感情需要选择合适的停顿，因此他可以通过观察听众的反映来掌握演讲节奏。

丹诺之前的一位演讲家曾这样告诫他的听众：“我的任务是讲，你们的任务是听，如果你们在我结束演讲之前提前退场的话，请现在告诉我。”但是这种方法并不是说，一个演讲者，不管他是在法庭里还是在别的什么地方，都绝对不能看演讲稿，相反，看看速记下来的简单的笔记，比一字一句宣读演讲稿更容易获得演讲的成功，因为这样可以增强陈述的准确性。我曾写过很多文章证实这种方法不会影响演讲的流畅性。

丹诺人格的核心是他的同情心。同情心激发了他无穷的力量，促使他以极大的真诚为人们辩护，包括为那些最堕落的罪行辩护，并且使他找出理由让陪审团手下留情。由于他的辩护，大约有一百多人免除了死亡的命运。丹诺认为，不管一个人犯了多么邪恶的罪行，终身监禁的惩罚已经足够了，不需要一定使用死刑。废除死刑，还可以使政府免于犯和被告一样邪恶的罪行，虽然法律允许政府用绞刑和电椅来处决犯人，但是在执行死刑的过程中，政府同样也犯下了谋杀罪。

对丹诺的这一观点我深有同感。我曾办理过保罗·柯拉姆案，柯拉姆抢劫芝加哥利比公司时，为了顺利实施抢劫计划以及杀人灭口，他胁迫所有职员跪在地上，然后用包着铁皮的铅棍残忍地杀害了他们，最终被判犯了一级谋杀罪。宣判之后，在等待执行死刑的漫长过程中，柯拉姆在监狱里皈

依了宗教，他不但协助看守阻止了一次越狱事件，还常常照顾病人，变成了一个模范在押犯。

在一次听证会上，我提出把柯拉姆的死刑改判为终身监禁，很多芝加哥市民站在我的一边，请求州长对他做出宽大仁慈的处理。虽然柯拉姆的原判法官提供了对他不利的证据，伊利诺斯州前任检察官汤姆逊，也就是现在的汤姆逊州长代表州政府对他提出了措辞强硬的公诉，而且汤姆逊为了证实自己的指控，还专门请来了精神病专家证明柯拉姆的改过自新完全是伪装出来的，但是，州委员会在听取了各方面的证词之后做出一致决议：对柯拉姆从轻量刑。于是，霍纳州长发出赦免令，把死刑改为终身监禁。

我觉得这次辩护的成功，并不是因为柯拉姆弃恶从善、悔过自新，而是因为我向众人描述了一个人被处以电刑时惨不忍睹的情形：为了防止受刑者撞在对面的墙壁上，受刑者的身体被事先用皮带固定起来，在电流接通的一刹那间，他的身体被猛地抛向高处，接着眼球突鼓出来，头顶冒出黑烟，大脑出现一片模糊……这只是整个描述的开头部分，电刑的悲惨恐怖实在让人不忍心叙述下去。一个正常人，不管他是法官还是陪审员，仅仅因为政府许可就可以对人施予极刑吗？

丹诺对人类充满了同情心，尤其是对那些堕落者的关注，构成了他人格中最高尚、最迷人的部分。在日常生活中他处处显得与众不同、怪诞、桀骜不驯，但是谁能抗拒他博大纯真的仁慈和真诚呢？因此，凭借这一切丹诺总能战胜那些强大的丧失人性的对手，即便这些对手是为了一项正义的事业才表现得如此没有人情味。丹诺常常思考这样的一个问题：一个走投无路的煤矿工人绝望中炸毁了矿井，杀死了工头，对生活的绝望把一个体面的人变成了一个投放炸弹的凶